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79號

再審聲請人　姜榮昇

再審相對人　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彥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日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3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即明。

二、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1,000元。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以112年度勞補字第8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命補正，聲請人於同年6月7日收受後，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是其再審聲請非為合法，應予駁回。至於再審聲請人所稱其確實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以釋明其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無資力者，故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30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然本件既有上開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即無再審酌其他再審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裁定合法與否或有無理審理由之必要，附此說明。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怡文